

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2023年4月份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

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171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4月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

本月处理违反“八不准”问题情况。本月，我市累计处置新增违反“八不准”通知要求的问题共0个。（详见附件1）

本月，收到疑似涉及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0宗，其中来信来访0宗、电话举报0宗、其他部门线索移送0宗、上级转办0宗，经核查确认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0宗，不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0宗。

二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

本月，我市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其中包括，产业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；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（详见附件2）

今年以来，我市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，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

三、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

本月，我市共审批宅基地29宗，面积5.05亩。今年以来，我市共审批宅基地64宗，面积11.16亩。（详见附件3）

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图画宣传材料、入户走访、制作耕地保护宣传片等多种途径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、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等宣传，制作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》《宣传折页2000份由各镇（街道）进行分发宣传，各镇（街道）充分利用横幅标语、公众号、节假日政策下多活动等方式，切实提高群众的

六、加强宣传，强化舆论引导。

在国家下发的紧急图斑以外，由地方举证并经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原摸排的非住宅类房屋共减少 0 个。其中，试点地区原摸排的非住宅类房屋共减少 0 个。

其中，我市（区、市）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合试点地区共有 0 个住宅类房屋 0 个，面积 0 面（耕地 0 面、永久基本农田 0 面）。其中，我市（区、市）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合试点地区共有 0 个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需要开展补充调查。截至目前，已经完成了 0 个图斑。经补充摸排，原已摸排并予以关联的 0 个图斑（其中增加房屋信息的有 0 个图斑）；不涉及 2013 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的 0 个图斑。

我市（区、市）共有 915 个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需要开展补充摸排。截至目前，已经完成了 915 个图斑。经补充摸排，原已摸排并予关联的 164 个图斑（其中增加房屋信息的有 164 个图斑）；不涉及 2013 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的 522 个图斑。应增加房屋信息中，非住宅类房屋 0 个，面积 0 亩（耕地 0 亩、永久基本农田 0 亩）。

五、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进展

地 0 批次，面积 0 面。（详见附件 4）

本月，我市共审批农药肥料基地转为建设用地 0 亩，面积 0 亩。今年以来，我市共审批农药肥料基地转为建设用地 0 亩，面积 0 亩。

四、农村宅基地流转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

知晓率。

七、下步工作安排

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，首先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“八不准”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做好政策解释引导，通过设立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，收集问题线索，为群众解疑释惑，有效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因素。

其次，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加强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与乡镇合作，一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要及时联合乡镇进行制止和拆除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。

最后，健全执法监管网格，强化日常巡查制止工作，切实将违法用地制止在萌芽状态。督促各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机制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制止。

- 附件：1. 石狮市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通知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
2. 石狮市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处置情况统计表
3.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表
4. 石狮市农村宅基地涉及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情况表

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
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
(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代章)
2023年4月13日

